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7-110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承澤、楊長基、蔡榮棟、林蓮美、楊長青、楊承蓉

出席獨立董事：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三、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提報 109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三)、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四)、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說：財務副總：楊長津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舉行，本次股東常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承認事項：(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無

(四)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

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 財務處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725,930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92,238,302)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14,542,998)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77,055,370)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虧 撥 補 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238,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42,9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6,781,300)
本期稅後淨利	129,725,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055,370)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3、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虧損撥補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4、上項授權董事長判斷差異是否重大

5、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評估 109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會計師出具獨立

性聲明書(如附件)及財務處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如附件)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陳昭伶及張瑞娜之獨立性符合治理守則之規定，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3.19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長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政風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3.19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1000萬元，供償還2020年3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1000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2020年3月底前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

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簡稱「Goldex」) 洽借之聯合貸款提供保證案。

說明：

- 一、Goldex 為償還其自己 2017 年洽借之聯合貸款，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所籌組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最高不逾美金參仟陸佰萬元之聯合授信額度。授信期限 3 年，本金於寬限期 (2 年) 期滿後，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實際洽借額度將視銀行團籌組情況，於不逾上述本金最高美金參仟陸佰萬元之範圍內決定)。
- 二、該項貸款須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以保證人身分共同簽屬授信合約 (內含保證約定條款)，並以共同發票人身份簽發出具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其他條件詳見該項聯合貸款之承作條件 (已呈交出席董事審閱)。
- 三、該項保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四、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均得就該項保證案全權代表本公司與授信銀行團洽商議定該保證案之各項條件及保證約定內容，代表本公司簽屬授信合約 (內含保證約定)、本票、本票授權書等各相關文件，且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該保證按各相關合約、文件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銀	台幣 6.5 億元	一般綜合放款額度
新光銀行	台幣 3 億元，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美金 500 萬	中長期及短期額度共用
凱基銀行	新台幣 5000 萬元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避險使用	
土地銀行	台幣 2 億元，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10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其中週轉金額度最高台幣 1 億元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td.	3,000,000	同上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6,000,000	同上
小計	19,000,000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ex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ex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向凱基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	3,200,000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